**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**

**113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**

1. **依據：**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(二)依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府教特字第1130239226號。

**二、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缺額：**計時正取一名；備取若干名。

**三、工作內容：**

 （一）協助處理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生活事宜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、換尿布、

 交通車之隨車服務……等)、偶發事件(受傷、情緒失控……等)。

 （二）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
 （三）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(如：生活自理、如廁……等)事宜。

 (四)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。

 （五）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 （六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 （七）服務方案對象、地點、範圍、其他交辦事項由學校指派。

 （八）進用人員倘為本市初任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，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
 署特教網路中心／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

 （<https://sencir.spc.ntnu.edu.tw/GoWeb/include/index.php?Page=F-5>）

 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36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。

 （九）每學期應接受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，學校自辦或教育局委辦皆可。

 (詢問工作內容請洽本校特教組盧老師，電話03-4902025分機630)

**四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 （一）公告時間:自113年9月4日（三）8時起至113年9月9日（一）上午11時截止。

 （二）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/）最新消息。

**五、（一）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各次甄選日期詳如附表(附件一)。**

 **（二）第1次報名時間：113年9月9日（一）上午8時至11時（繳交相關證件），其餘時間請參閱附件一。**

 **（二）報名地點：**本校人事室（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12號）

 電話：03-4902025分機710。

**六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**

 **（一）基本條件：**1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

 者，具上網填報資料及基本打字能力。

 2.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

 法及相關刑事案件。

 3.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。

 **（二）特殊條件：1.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**

 2.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。

**七、報名方式：**檢附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連同報名表，當場進行資格審查；請親

 自報名（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）。

**八、報名手續：**

 （一）填寫報名表乙份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

 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 （二）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：（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

 不受理）。

1. 國民身分證（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

 不得報名）。

 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
 3、相關研習證明。(無則免)

 4、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

 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。

 ＊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**九、聘任期限：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（扣除寒暑假）。**

 **113學年度第1學期：113年8月30日至114年1月20日 。**

 **113學年度第2學期：114年2月11日至114年6月30日**。

 ＊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

**十、工作待遇：**（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）。

 （一）工作時數：每天最高8小時（得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調整工時）。

 （二）每月薪津：每小時183元，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。

 （三）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、僅加保勞健保。

 （四）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
**十一、甄選方式：**

 （一）學經歷占40﹪（學歷占20%，特教經歷占20%）

 （二）口試占60﹪（內容為個人自述、服務理念、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、特教知能，狀況

 模擬應變）

 （三）依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總分未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**十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**

1. **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各次甄選日期安排詳如附件一。**
2. **第四次甄選日期：113年9月9日（一）下午14:20報到，14:30起進行甄選程序，其餘時間依附表一辦理。**
3. 凡遲到逾10分鐘（含）以上者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（四）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會議室。

**十三、錄取公告及日期：**

1. 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/）最新消息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。
2. 日期：每次甄選當日18時前放榜公告。

**十四、第1次報到日期：**錄取者請於113年9月10日（二）上午9時至11時，其餘時間請依附件一辦理；錄取人員請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；逾時未報到者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**十五、注意事項：**

1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

 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/）最新消息。如

 遇颱風停班停課則自動順延次一上班日辦理。

1.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片

透視)，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 （三）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
 （四）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**十六、**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**附件一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第四次** | **第五次** | **第六次** | **第七次** |
| **報名日期** | 9/9(8:00-11:00) | 9/10(8:00-11:00) | 9/11(8:00-11:00) | 9/13(8:00-11:00) |
| **甄選日期**(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) | 9/9**(14:30開始)** | 9/10**(14:30開始)** | 9/11**(14:30開始)** | 9/13**(14:30開始)** |
| **公告日期**(時間：下午6時前) | 9/9 | 9/10 | 9/11 | 9/13 |
| **成績複查日期**(時間：上午8-9時) | 9/10 | 9/11 | 9/12 | 9/16 |
| **報到日期**(時間：上午9-11時) | 9/10 | 9/11 | 9/12 | 9/16 |
| **地點** | 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甄選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會議室。成績複查及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 |
| **備註** | **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** |